

附件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涧县委党校）的（清涧县委党校新校区教学报告场所、门厅及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清涧县委党校新校区教学报告场所、门厅及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0.76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

注：1 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